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瞿海舟、冯文英、白莹

2023 年 3 月 13 日